#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安市长安区医院的委托，根据政府采购流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就西安市长安区医院心电监护仪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 项目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医院心电监护仪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SXWZ2022ZB-CAYY-223
3.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联系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文苑中路120号

联系方式：029-85910601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

联系方式：029-88319689

1. 采购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采购数量 | 采购预算金额  （元） | 项目性质 | 项目用途 | 最高限价  （元） | 备注 |
| 监护仪**（核心产品）** | 45台 | 1050000 | 自筹资金 | 自用 | 1050000 | 具体详见第五部分采购要求 |
| 有创监护仪 | 5台 |

1. 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或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投标人信誉证明：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7. 如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注册证有附件的，还须提供附件）；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注册证有附件的，还须提供附件）；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卖：

1、售卖时间：**2022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22日**止。

（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发售,法定节假日除外）。

2、领取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

3、文件售价：¥0元/套。谢绝邮寄。

注：（1）供应商领取标书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5日09:30**

2、谈判时间：**2022年11月25日09:30**

3、谈判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3会议室。

1. 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1、采购项目联系人：崔方明 刘嘉辉 赵志文 许芳芳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29-88319689-804/811

2、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3、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账 号：211011580000015489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  名称 | 西安市长安区医院心电监护仪采购项目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文苑中路120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 系方 式：029-85910601 |
| **3** | 采购  代理  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  联 系 人：崔方明 刘嘉辉 赵志文 许芳芳  电 话：029-88319689-804/811  邮 箱：sxwzzb123@163.com |
| 4 | 联合体  形式 | 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 5 | 备选  方案 | 不允许提供。 |
| 6 | 打包 | 本次采购不分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谈判，任何不完全的谈判将按无效谈判处理。 |
| 7 | 谈判  有效期 | 谈判响应文件及法人授权从谈判之日起，有效期不得少于为90日历日。 |
| 8 | 资格  要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或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5、投标人信誉证明：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原件，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6、**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7、如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注册证有附件的，还须提供附件）；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若注册证有附件的，还须提供附件）；**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注：①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附按照上述要求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身份证原件除外），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资审时凡有一项不合格者，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原件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投供应商的各类证书原件正在变更、年检中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9 | 谈判  保证金 | 无 |
| 10 | 谈判  响应  文件 |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电子文档应为PDF与WORD格式各一份）、响应一览表壹份**（**单独提交的“响应一览表”应为原件）。 |
| 11 | 文件  密封 |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响应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等标识、且谈判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标识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谈判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的风险。 |
| 12 | 评审  标准 | （详见第四部分） |
| 13 | 现场勘查 | 无 |
| 14 | 履约  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 15 | 履约验收 |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否。 |
| 16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否 |
| 17 | 项目性质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 18 | **弃标须知** | **根据市财函｛2021｝431号文第16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